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78號

原告 黃國源

被告 李鴻仁

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鴻仁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